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7
表四	23
表五	31
表六	33
表七	35
表八	39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六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七 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地下水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危险废物协议

附件 7：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验收意见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加油站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8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零售汽油、零售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零售汽油 1800 吨/年、零售柴油 9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零售汽油 1800 吨/年、零售柴油 9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0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8.3 万元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6)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7)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公交高新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 《关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公交高新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高新管城管审批字〔2020〕66 号）。 四、其他相关文件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2)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加油站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卸油、储油、加油等过程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气回收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配备1台便携式的小型汽油发电机，位于项目发电机房。作为备用电源，发电机仅限停电时应急使用。汽油发电机工作时会产生SO₂、NO_x和颗粒物等尾气污染。汽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 1-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加油站废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最高点 4.0mg/m ³

表 1-2 汽油发电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550		0.4
NO _x	240		0.12

2、废水

本项目不设洗车场所，地面不进行冲洗。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赣江南支。项目废水排放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石油类等执行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石油类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中表4一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类别	污染物名称及浓度限值 (mg/L)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50	130	200	25	3	5

3、噪声

运营期项目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4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	评价标准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京东大道）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南、西、北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加油站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801 号（原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公交高新加油站），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58'3.51"，N：28°41'49.74"，详见附图一。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公交高新加油站于 2003 年 10 月建成，2003 年 11 月运行。2020 年 4 月，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公交高新加油站委托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公交高新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的批复（洪高新管城管审批字〔2020〕66 号）。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60106MA7C57R76T001R。

项目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7769.25m²，总建筑面积 800m²，加油站共设置 5 个储油罐，包括 4 个汽油储油罐共 60m³（其中一个 30m³和三个 10m³），1 个柴油储油罐 30m³，总储存能力为 75m³，本项目属三级加油站。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储油罐区、加油区、站房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加油站内设置备用发电机。本项目四枪双油品加油机 2 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机 2 台，双枪单油品加油机 1 台，共 18 把加油枪，年加油预计 2700 吨，其中汽油预计 1800 吨，柴油预计 900 吨。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加油站通过联营的方式承接了“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公交高新加油站”的经营权。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加油站生产工艺、规模以及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加油站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5 月 11 日，根据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7769.25m²，建设储罐区（项目为三级加油站，包含 4 个汽油储罐共 60m³、1 个柴油储罐 30m³，总储存能力为 75m³）、加油区、站房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800m²。项目年提供车用零售汽油 1800 吨，年提供零售柴油 900 吨。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储罐区	地埋式，汽油储罐 4 个共 60m ³ （其中一个 30m ³ 和三个 10m ³ ），柴油储罐 1 个 30m ³ ，总储存能力 75m ³ ，建筑面积 410m ²	地埋式，汽油储罐 4 个共 60m ³ （其中一个 30m ³ 和三个 10m ³ ），柴油储罐 1 个 30m ³ ，总储存能力 75m ³ ，建筑面积 410m ²	与环评一致
	站房	包括办公房（营业厅、值班室、卫生间）、配电间，建筑面积 132m ²	包括办公房（营业厅、值班室、卫生间）、配电间，建筑面积 132m ²	与环评一致
	加油区	高 8 米，建筑面积 258m ²	高 8 米，建筑面积 258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围墙	高 2.2 米	高 2.2 米	与环评一致
	道路	/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污水经自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经自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2-2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措施	环保投资	单位
1	废气	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5	万元
2	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隔油池	0.5	万元
3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0.5	万元
4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0.3	万元
5	地下水和风险	地下水防渗措施、围堰和事故池	2	万元
合计		8.3		万元

2.1.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京东大道，临路为泰豪软件园北区，北面为艾溪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最近敏感点），南面为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高新加气站，西面以及西南面为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详见附图二。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4 年修订 版）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汽油、柴油设备均能满足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要求。项目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详见表 2-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4。

表2-3 项目设备（三级站）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m）

站外建（构）筑物		汽油设备（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柴油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风管口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风管口
重要公共建筑物	标准	35	35	35	25	25	25
	广电糖果盒幼儿园	85	106	106	85	106	106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标准	12.5	12.5	12.5	10	10	10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民建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标准	11	11	6	6	6
		艾溪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2.52	50.75	50.75	52.52	50.75
		新湖和苑南区	84.16	101.14	101.14	84.16	101.14
		泰豪商务大厦	101.2	69.54	69.54	101.2	69.54
	二类保护物	标准	8.5	8.5	6	6	6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三类保护物	标准	7	7	6	6	6
		双胞胎集团办公楼	132.01	136.14	136.14	132.01	136.14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标准	12.5	12.5	12.5	9	9	9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	标准	10.5	10.5	10.5	9	9	9
	公交高新	36.51	22.83	22.83	36.51	22.83	22.83

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加气站						
室外变配电站		标准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铁路		标准	15.5	15.5	15.5	15	15	15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标准	5.5	5	5	3	3	3
		京东大道	52.38	19.04	19.04	52.38	19.04	19.04
	次干路、支路	标准	5	5	5	3	3	3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架空通信线和通信发射塔		标准	5	5	5	5	5	5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标准	1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6.5m	6.5	6.5	6.5	6.5	6.5
		本项目	不涉及	10	10	10	10	10
	有绝缘层	标准	0.75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5m	5	5	5	5	5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表2-4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艾溪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	40.7	约50人	艾溪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	40.7	约50人	基本不变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泰豪商务大厦	东	64.5	约500人	泰豪商务大厦	东	64.5	约500人	基本不变	
	新湖和苑	西	74.1	300户居	新湖和苑南	西	74.1	300户	基本不变	

	南区			民	区			居民		
	艾湖小区	西	270	100 户居民	艾湖小区	西	270	100 户居民	基本不变	
	艾湖新村	西北	175	1000 户居民	艾湖新村	西北	175	1000 户居民	基本不变	
	罗万村	西	760	100 户居民	罗万村	西	760	100 户居民	基本不变	
	九仰梧桐	西北	550	959 户居民	九仰梧桐	西北	550	959 户居民	基本不变	
	聚仁国际	西北	1000	约 2000 人	聚仁国际	西北	1000	约 2000 人	基本不变	
	万科四季花城	东北	355	5400 户居民	万科四季花城	东北	355	5400 户居民	基本不变	
	梁万村	西南	1200	100 户居民	梁万村	西南	1200	100 户居民	基本不变	
	何兴村	西南	2000	500 户居民	何兴村	西南	2000	500 户居民	基本不变	
	青春家园	西南	1600	568 户居民	青春家园	西南	1600	568 户居民	基本不变	
	凯美怡和	南	1300	560 户居民	凯美怡和	南	1300	560 户居民	基本不变	
	下万家	西	2500	50 户居民	下万家	西	2500	50 户居民	基本不变	
	广电糖果盒幼儿园	西北	85	约 100 人	/	/	/	/	环评中未列出, 验收补充	
	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西南	460	约 1000 人	/	/	/	/		
	许家	北	770	100 户居民	/	/	/	/		
地表水环境	艾溪湖	东	800	大湖	艾溪湖	东	800	大湖	基本不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体标准
	赣江南支	北	4120	大河	赣江南支	北	4120	大河	基本不变	
地下水环境	加油站及周边评价范围内浅层地下水									(GB/T14848-2017) III 类
声环境	厂区周边 100m 范围内声环境									(GB3096-2008) 2 类、4 类标准

2.2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5:

表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用量	厂区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验收与环评差值
1	汽油	t/a	1800	1800	45	储罐区	0
2	柴油	t/a	900	900	25.2	储罐区	0

油品技术规格见下表：

表2-6 油品技术规格一览表

物质名称	性状	危险类别	毒性指标 (LD ₅₀)	闪点 (°C)	爆炸极限 (V%)
汽油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易燃液体	76000 (小鼠吸入)	-50	1.3~6.0
柴油	稍有粘性的淡黄至棕色液体	可燃液体	7500 (小鼠经口)	≥45	/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储罐、92#汽油加油机、95#汽油加油机、0#柴油加油机、阻火器、灭火器等。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7。

表2-7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设计数/台	实际建成数/台	变化情况
1	0#柴油储罐 (地埋卧式罐, 30m ³)	1	1	0
2	92#汽油储罐 (地埋卧式罐, 30m ³)	1	1	0
3	92#汽油储罐 (地埋卧式罐, 10m ³)	1	1	0
4	95#汽油储罐 (地埋卧式罐, 10m ³)	2	2	0
5	92#汽油加油机 (双枪)	2	0	-2
6	95#汽油加油机 (双枪)	1	0	-1
7	0#柴油加油机 (双枪)	2	0	-2
8	四枪双油品加油机	0	2	+2
9	四枪四油品加油机	0	2	+2
10	双枪单油品加油机	0	1	+1
11	阻火器	4	3	-1
1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8Kg)	6/13	6/13	0
13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6	5	-1
14	备用柴油发电机 (150kW)	1	0	-1
15	备用汽油发电机 (5kW)	0	1	+1
16	油气回收装置	5	9	+4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主要对加油站加油机的设备类型及数量进行了调整。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设洗车场所，地面不进行冲洗。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指“刚下的雨水，一次降雨过程中的前10~20min降水量”，一次初期雨水最大产生量约为 216 m^3 。生活用水量约为 $876\text{ m}^3/\text{a}$ （ $2.4\text{ m}^3/\text{d}$ ）；本项目绿化率为1.0%，绿化面积为 178 m^2 ，绿化用水量按 $1.0\text{ L}/\text{m}^2\cdot\text{d}$ 计算，则绿化用水量为 $65.0\text{ m}^3/\text{a}$ 。项目共计用水量为 $941\text{ m}^3/\text{a}$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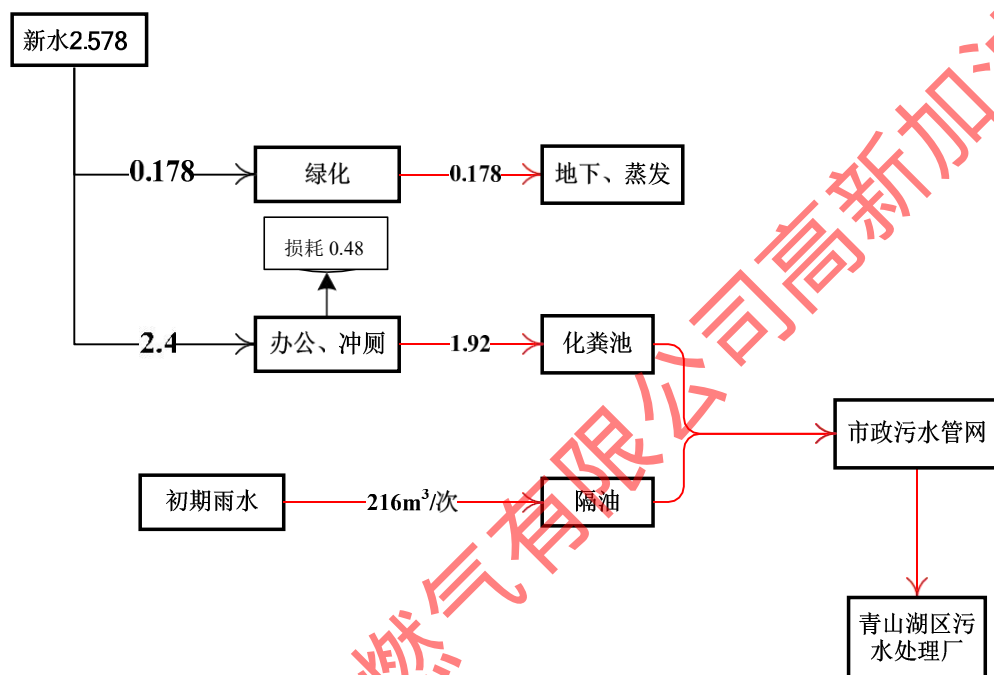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卸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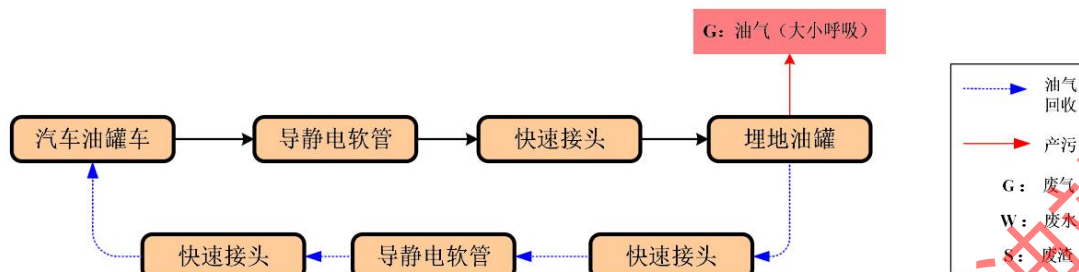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图

(2) 加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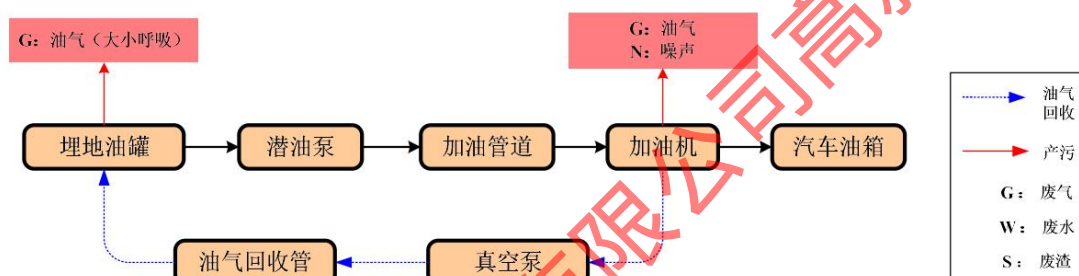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卸油：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内，采用密闭方式卸油，卸油进油管采用快速接头连接。通过进油管路系统将成品油分别卸至地下卧式油罐，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将原来储油罐内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工艺管线及卸车软管重新收集至油罐车内。

②地埋式油罐：地埋式卧式储油罐通气管管口安装有阻火型真空压力阀。项目5个储罐储存3种不同的油品（0#柴油储罐1个、92#汽油储罐2个、95#汽油储罐2个），储罐外壁做加强型环氧煤沥青防腐处理，储罐定期检修。

③加油：加油采用正压吸入工艺。通过油罐内的潜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加入油品的量可以从加油机的计数器上观察到），然后用加油枪加到车油箱中，加油机收集的油气由油气回收系统（真空泵和油气回收管）收集回到储油罐内。

④主要污染源：项目进发、储存油品时，储罐会有大、小呼吸损失废气，加

油机会有挥发油气，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另外备用汽油发电机在开启运行时会有废气产生。

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表2-9。

表 2-9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	来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时段	产生时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	与环评一致	间断
	初期雨水	石油类、SS	与环评一致	间断
废气	收发油及加油机、油罐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间断
	备用汽油发电机燃油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间断
噪声	加油机等工艺设备、备用发电机	设备噪声	与环评一致	间断
	来往车辆	交通噪声	与环评一致	间断
固体废物	站房	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间断
	油罐油泥、隔油池废油、加油机废过滤芯	废油	与环评一致	间断
	含油抹布	废油	环评中未提及，验收补充	间断

2.5 项目变动情况

表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新建)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环评预计零售汽油 1800 吨/年,零售柴油 900 吨/年	实际零售汽油 1800 吨/年、零售柴油 900 吨/年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801 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801 号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环评中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①卸油: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内,采用密闭方式卸油,卸油进油管采用快速接头连接。通过进油管路系统将成品油分别卸至地下卧式油罐,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将原来储油罐内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工艺管线及	实际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①卸油: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内,采用密闭方式卸油,卸油进油管采用快速接头连接。通过进油管路系统将成品油分别卸至地下卧式油罐,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将原来储油罐内散溢的油	无变化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怎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物料运输；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卸车软管重新收集至油罐车内。 ②地理式油罐：地理式卧式储油罐通气管管口安装有阻火型真空压力阀。项目 5 个储罐储存 3 种不同的油品(0#柴油、92#汽油、95#汽油)，储罐外壁做加强型环氧煤沥青防腐处理，储罐定期检修。 ③加油：加油采用正压吸入工艺。通过油罐内的潜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加入油品的量可以从加油机的计数器上观察到），然后用加油枪加到车油箱中，加油机收集的油气由油气回收系统（真空泵和油气回收管）收集回到储油罐内。		气，通过油气回收工艺管线及卸车软管重新收集至油罐车内。 ②地理式油罐：地理式卧式储油罐通气管管口安装有阻火型真空压力阀。项目 5 个储罐储存 3 种不同油品（0#柴油、92#汽油、95#汽油），储罐外壁做加强型环氧煤沥青防腐处理，储罐定期检修。 ③加油：加油采用正压吸入工艺。通过油罐内的潜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加入油品的量可以从加油机的计数器上观察到），然后用加油枪加到车油箱中，加油机收集的油气由油气回收系统（真空泵和油气回收管）收集回到储油罐内。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气	①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设置一台 1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烟道至屋顶排放。	①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设置一台 5kW 小型便携式汽油发电机，发电机燃油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油站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5kW 小型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环评中配置 150kW 柴油发电机）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废水经处理达青山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青山湖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赣江南支。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废水经处理达青山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青山湖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赣江南支。	无变化	否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否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收集，有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收集，有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无变化	否
		危险废物：主要为油罐油泥、隔油池废油、加油机废过滤芯，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油罐油泥、隔油池废油、加油机废过滤芯、含油抹布，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给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环评中未提及含油抹布，验收补充。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根据表 2-11 中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不设洗车场所，地面不进行冲洗。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赣江南支。项目废水排放 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石油类等执行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石油类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发电机燃油废气。

①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卸油时挥发的油气大部分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设置一台 5kW 的小型便携式汽油发电机，发电机燃油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口及油气回收
	
排气管	小型便携式汽油发电机

3、噪声

加油站的噪声源主要为进出站的各类机动车（公交车为主）。应加强管理，控制进出车辆的车速，并禁止夜间鸣喇叭。加油机等噪声，经减振、自然衰减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罐油泥、隔油池废油、加油机废过滤芯、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固废，设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表 3-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38	4.38	垃圾桶收集，委托清运
2	废油泥	危险固废	0.06	0.5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3	隔油池污泥		0.03	0.4	

4	废过滤器芯		0.01	0.01	
5	含油抹布		/	0.1	

本次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危废签订合同中危废种类验收。危废合同见附件

6.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桶

5、地下水

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埋地储油罐区、加油区、油品埋地管道区域。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加油设备区等区域。简单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站房。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基础防渗层采用 1 米以上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 毫米厚以上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面层采用了防渗涂料面层或防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简单防渗区采用了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6、环境风险

项目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洪高新安经（甲）字〔2021〕000009），各构筑物与周围建筑防护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高公消验字〔2018〕第 0026 号）。项目站内设有手提式灭火器 19 个，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5 个，灭火毯 10 床，2m³消防砂池 1 个。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实际配置情况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境风险治理措施图片：



灭火器



消防器材



消防沙箱



静电接地报警器



管道泄漏检测仪



储罐泄漏检测仪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石油类	化粪池	达标排放
	初期雨水		隔油沉淀池	
废气	储罐区、加油区	非甲烷总烃	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检查液阻、密闭性、气液 比等)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清运	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危险废物	储罐渣、隔油池污 泥、废过滤器芯、 含油抹布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 司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选用低降噪设备，出入车辆禁 鸣、限速标示牌、厂区绿化	达标排放
风险	储罐区、加油区	泄漏、火灾	设置消防围堰、消防砂池、设置 可燃气体监控、火灾报警系统、 制定应急预案、消防设施验收 等，制定安全评价并根据安评结 论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地下 水、土 壤	埋地储油罐区、 加油区、油品埋 地管道区域	石油类	使用双层油罐、场地防渗分区管 理、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防渗防 漏措施，防止泄漏污染土壤。	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在储罐区附近置地下水监测井	

7、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暂存间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环保标识：



废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噪声环保标识



危废库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801 号，地理位置为 E115°58'3.51"、N28°41'49.74"，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7769.25m²，总建筑面积为 800m²。主要油料涉及车用汽油、柴油，项目年提供车用零售汽油 1800 吨，年提供零售柴油 900 吨。

二、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经取得了高新园区管委会的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198-52-03-018871），表明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高新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属于公共交通站场用地，项目取得了当地建设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取得了南昌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土地证上显示项目用地为商服用地，表明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的规划要求。

根据测绘报告分析，本项目的地下油罐、加油机与周围居民等各建筑物防火距离完全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修正）中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环保要求。

三、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2 级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区域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区标准要求，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青山湖区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报告表分析，废水可被该污水处理厂所接纳。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油罐和加油机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挥发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另外，结合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最近的敏感点艾溪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非甲烷总烃没有超标。表明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来往车辆等设备，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经过距离衰减后，监测结果显示噪声级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环保部门处理。隔油池废油、油罐油泥废油和加油机废滤芯均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库临时贮存（目前未建），定期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运输和处置。

（5）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项目已经运行，故直接采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项目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开展预测，根据地下水监测的数据可知，项目地下水中的各项指标均可以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说明项目运行过程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各土壤监测点位的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要求，说明项目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较好，能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六、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运行过程对于当地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是其影响程度和范围是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只要能够切实有效地做好污染治理措施，防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七、建议

在本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尽快完成其他环保手续，如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批复意见。**项目已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20-360198-52-03-018871）。根据《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的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建设。

(二)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火炬大街 801 号，占地面积 17769.25m²，属新建性质，为三级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区、油罐区、站房等。

主要设备设施：1 台 30m³ 的 0#柴油储罐、1 台 10m³ 和 1 台 30m³ 的 92#汽油储罐、2 台 10m³ 的 95#汽油储罐、5 台加油机、1 台 150kW 燃油发电机组等。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环境风险防范。

1、项目涉及消防等方面事项应报请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2、油罐区和加油区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合理布置，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油罐区须设置围堰；采用耐腐蚀的设备、管道和阀门等，加强设施维护，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油罐顶部覆土不得小于 0.5m；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

3、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加强与地方应急部门联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环境安全。

(二) **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废）分流。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废水排放达到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赣江南支。

（三）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燃油发电机烟气。

加油机和罐区安装密闭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燃油发电机烟气由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加强运行管理，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油罐油泥、隔油池废油、加油机过滤器芯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建设。

（六）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环保标识。

（七）地下水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渗，设置地下水监控井等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水。出水中COD_{Cr}、BOD₅、SS、NH₃-N、TP达到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燃油发电机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林格曼黑度级数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中要求。

（三）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 3 个月、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逾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涉及的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生态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南昌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三同时”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4.3 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实施雨污（废）分流。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废水排放达到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赣江南支。	实施雨污（废）分流。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废水排放达到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赣江南支。	实施雨污（废）分流。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废水排放达到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赣江南支。
废气	油罐区、加油机	①加油机和罐区安装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检查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等）。 ②燃油发电机烟气通过烟道至屋顶排放。	加油机和罐区安装密闭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燃油发电机烟气由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加强运行管理，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①加油机和罐区安装密闭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②加油站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台5kW小型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燃油发电机烟气无组织排放。
	备用燃油发电机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声源屏蔽、隔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环保部门处理。 ②隔油池废油、油罐油泥废油和加油机废滤芯均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库临时贮存，定期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运输和处置。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油罐油泥、隔油池废油、加油机废过滤器芯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建设。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环保部门处理。 ②隔油池废油、油罐油泥废油和加油机废滤芯、含油抹布均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库临时贮存，定期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运输和处置。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	/	/	/
排污口规范化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识牌并建档。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环保标识。	已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环保标识。
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3个月、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逾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投产运行。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	/
其他环保要求	/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涉及的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生态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须重新	/

		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南昌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三同时”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	--	--	--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加油站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 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快速消解仪/5B-3F/YQ051	3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SH-II/YQ14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悦/YQ148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Cp214/YQ013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YQ005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YQ037	0.06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YQ005	0.01 m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SE/YQ001	0.4 µg/L
	甲苯			0.3 µg/L
	乙苯			0.3 µg/L
	邻二甲苯			0.5 µg/L
	间,对-二甲苯			0.2 µg/L
	萘			0.4 µg/L
	*甲基叔丁基醚			0.4 µg/L
环境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YQ011	0.07mg/m ³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YQ179	/

注：“*”为本公司无资质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171012050352。

二、人员能力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设备保障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监测时的工况调查

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五、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 $\pm 0.5\text{dB}(\text{A})$ ，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六、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七、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温度为 25°C ，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八、审核制度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2022 年 4 月 1 日	北	2.8	阴	13	102.6
2022 年 4 月 2 日	北	2.6	晴	18	101.9

2、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废气背景值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3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4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水质监测

(1) 废水水质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考核废水达标情况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 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地下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地下水监测井 GW1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监测地下水达标情况

4、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共设4点，见表6-5：

表 6-5 噪声监测频次

名称	具体位置	距厂界方位及距离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边界	E1m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N2	项目南侧边界	S1m	
N3	项目西侧边界	W1m	
N4	项目北侧边界	N1m	

5、油气回收监测

监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表 6-6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气回收	16 把	油气回收	1 次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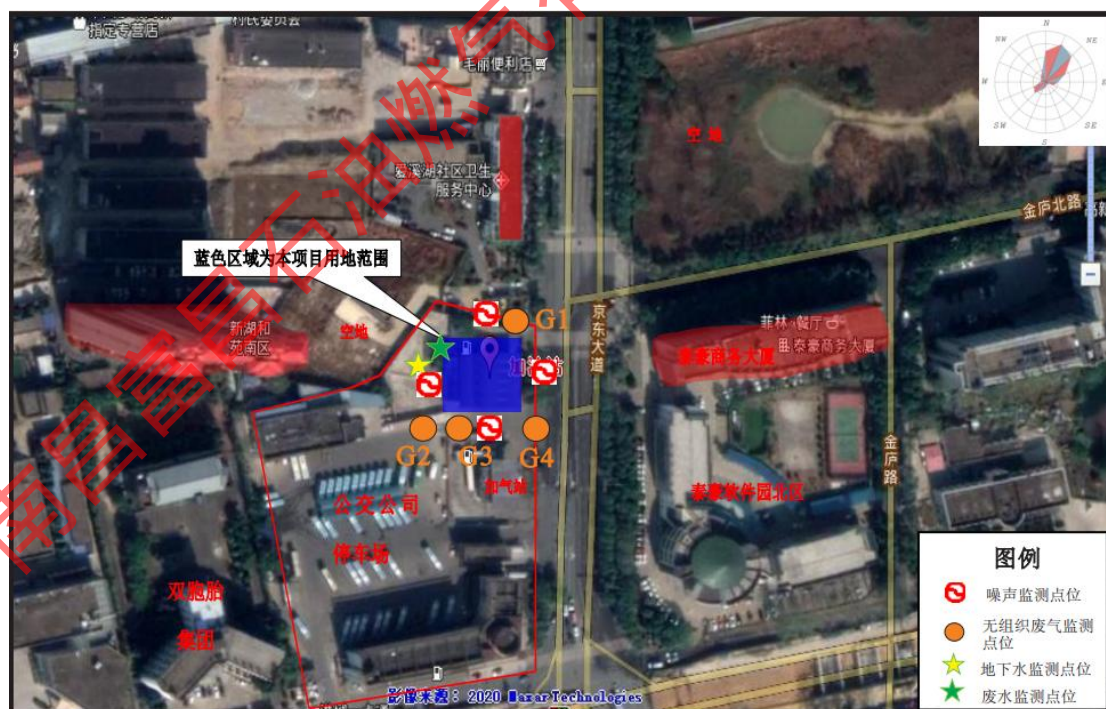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三同时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4.1	汽油	4.932 吨/天	4.439 吨/天	90.00%
2022.4.2			4.556 吨/天	92.38%
2022.4.1	柴油	2.466 吨/天	2.319 吨/天	94.04%
2022.4.2			2.321 吨/天	94.1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均值/范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月1日	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57	57	58	58	57.50	250	是
		生化需氧量	11.2	11.1	10.9	10.7	10.98	130	是
		氨氮	3.58	3.83	3.65	3.68	3.69	25	是
		悬浮物	8	9	7	8	8	200	是
		总磷	0.59	0.59	0.61	0.60	0.60	3	是
		石油类	0.49	0.51	0.51	0.53	0.51	5	是
		样品状态	淡黄色、较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	/	/
4月2日	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57	58	56	57	57	250	是
		生化需氧量	11.1	10.9	11.1	11.0	11.03	130	是
		氨氮	3.80	3.93	3.74	3.99	3.87	25	是
		悬浮物	9	7	7	9	8	200	是
		总磷	0.60	0.62	0.59	0.60	0.60	3	是
		石油类	0.53	0.56	0.57	0.57	0.56	5	是
		样品状态	淡黄色、较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排口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均满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

7.2.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月1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非甲烷总烃	0.48	0.52	0.50	0.50	4.0	是
	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0.52	0.52	0.51	0.52	4.0	是
	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0.63	0.64	0.58	0.62	4.0	是
	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0.66	0.65	0.60	0.64	4.0	是
4月2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非甲烷总烃	0.29	0.31	0.29	0.30	4.0	是
	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0.56	0.54	0.56	0.55	4.0	是
	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0.44	0.41	0.45	0.43	4.0	是
	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0.69	0.64	0.60	0.64	4.0	是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0.69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7.2.3 地下水监测结果

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mg/L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及时间频率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地下水监测井 GW1					
	4月1日		4月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石油类	0.03	0.02	0.02	0.04	0.05	是
苯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0.01	是
甲苯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7	是
乙苯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3	是
邻二甲苯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0.5	是
间,对-二甲苯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0.5	是
萘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0.1	是
*甲基叔丁基醚	1×10 ⁻³ L	1×10 ⁻³ L	1×10 ⁻³ L	1×10 ⁻³ L	/	是

注: “L”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表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地下水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萘、*甲基叔丁基醚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标准; 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排放标准 Leq[dB(A)]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 侧边界	4月1日	昼间	58.6	70	达标
		夜间	45.9	55	达标
	4月2日	昼间	57.1	70	达标
		夜间	45.5	55	达标
N2 项目南 侧边界	4月1日	昼间	56.4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4月2日	昼间	56.2	60	达标
		夜间	44.7	50	达标
N3 项目西 侧边界	4月1日	昼间	54.1	60	达标
		夜间	45.6	50	达标
	4月2日	昼间	53.3	60	达标
		夜间	45.4	50	达标
N4 项目北 侧边界	4月1日	昼间	56.4	60	达标
		夜间	45.2	50	达标
	4月2日	昼间	56.7	60	达标
		夜间	44.5	50	达标

从上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7.2.5 油气回收监测

1、密闭性检测结果

表 7-6 密闭性监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是 ☒ 否 ☐				
	是否有处理装置: 是 ☒ 否 ☐				
操作参数	1 号油罐加油枪数: 6 把; 3 号油罐加油枪数: 2 把; 2 号油罐加油枪数: 4 把; 4 号油罐加油枪数: 4 把。				
油罐编号	1	2	3	4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92#	95#	95#	/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把)	6	4	2	4	16
油罐容积 (L)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00
汽油体积 (L)	20514	7114	7706	7576	42910
油气空间 (L)	9486	2886	2294	2424	17090
初始压力 (Pa)	500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5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1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7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4
5min 后的最小剩余压力值 (Pa)	481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41
是否达标	达标

2、液阻检测结果

表 7-7 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 (Pa)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1	92#、95#	16	24	29	达标
2	92#、95#	17	26	31	达标
3	95#、92#	16	25	29	达标
4	92#	19	27	33	达标
5	95#、92#	18	29	35	达标

3、气液比检测结果

表 7-8 气液比监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油气型号	档位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	92#	高	1.08	达标
2	95#	高	1.18	达标
3	92#	高	1.03	达标
4	95#	高	1.18	达标
5	92#	高	1.15	达标
6	92#	高	1.15	达标
7	95#	高	1.02	达标
8	92#	高	1.03	达标
9	92#	高	1.10	达标
10	95#	高	1.08	达标
11	92#	高	1.02	达标
12	95#	高	1.04	达标
13	92#	高	1.08	达标
14	92#	高	1.07	达标
15	95#	高	1.01	达标
16	92#	高	1.10	达标
气液比限值范围 (无量纲)			1.0~1.2	

经检测结果可知,该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 75% 以上，达到了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赣江南支。项目废水排放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石油类等执行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石油类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中表4一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均满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

(2) 地下水监测结论：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萘、*甲基叔丁基醚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0.69mg/m³，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5) 油气回收检测结论：根据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GT220467），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限值要求。

(6)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油罐油泥废油、加油机废滤芯、含油抹布等。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废油、油罐油泥废油和加油机废滤芯、含油抹布均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库临时贮存，定期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运输和处置。

3、验收结论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加油站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4、建议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足量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加油站					项目代码	2020-360198-52-03-018871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80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 业 119.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零售汽油 1800 吨/年、零售柴油 9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零售汽油 1800 吨/年、零售柴油 900 吨/年		环评单位	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洪高新管城管审批字〔2020〕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0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106MA7C57R76T001R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3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加油站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06MA7C57R76T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00.8			700.8				
	化学需氧量		57.25				0.0401			0.0401				
	氨氮		3.775				0.0026			0.002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